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我局严格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严格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扎实做好优抚褒扬相关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双拥共建活动，积极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切实提高广大退役军人社会地位，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让退役军人荣誉感成色更足。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单位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承担不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有关政策。

7. 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申报烈士评定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活动，建立表彰激励机制，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8. 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人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承担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 配合、协助相关单位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新城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单位。全局内设行政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综合科、双拥工作科。成立科级建制事业单位2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无军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站。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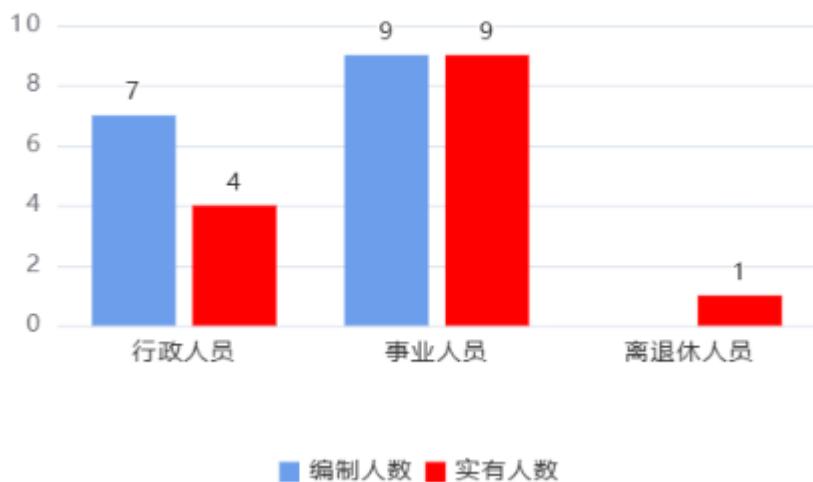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6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9人；实有人员13人，其中行政4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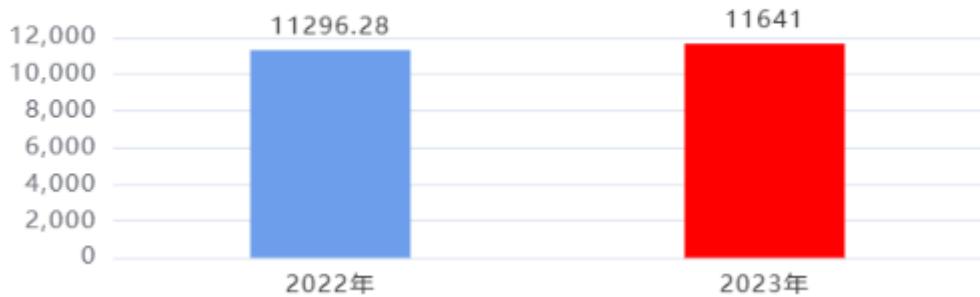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64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44.72万元，增长3.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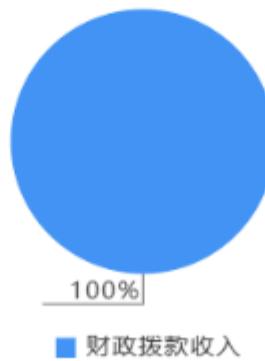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548.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48.0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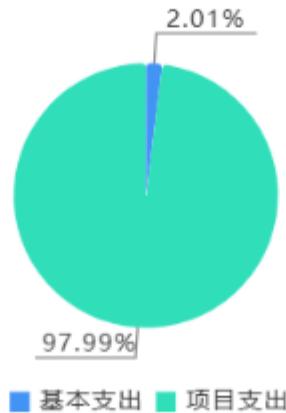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63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95万元，占2.01%；项目支出11,402.09万元，占97.9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548.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89.81万元，增长3.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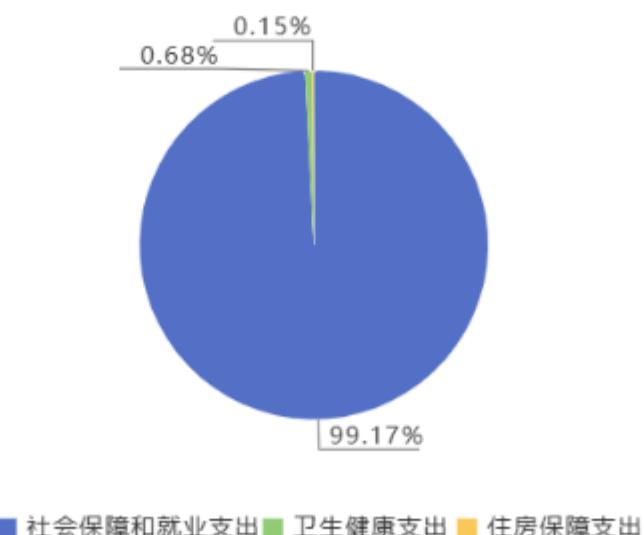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608.99万元，支出决算11,54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0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9.81万元，增长3.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8.06万元，支出决算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5.77万元，支出决算1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2,628.94万元，支出决算2,74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4.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人数增多。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2,704.83万元，支出决算1,88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209.94万元，支出决算17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1,305.49万元，支出决算1,09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102.45万元，支出决算7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39.61万元，支出决算2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569万元，支出决算49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

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6,463.33万元，支出决算4,45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26.76万元，支出决算7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均为上级专项财政拨款。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16.20万元，支出决算2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财政拨款。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81.37万元，支出决算5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120万元，支出决算2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拨款及结转上年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75.11万元，支出决算19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

有增减变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7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资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53.20万元，支出决算6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7.52万元，支出决算2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7.64万元，支出决算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50万元，支出决算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

因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为中省财政拨款。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1.28万元，支出决算1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25.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8.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85万元，支出决算8.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6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8.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57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82.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部门严格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保障人员经费及工作正常运行，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按时发放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抚恤金，落实无军籍职工两项待遇，做好符合安置退役军人两保缴纳，组织创业就业培训服务，开展拥军优属工作等。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优抚安置资金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1177.8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06%。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金额5763.0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文件规定通过为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津贴、遗属补助等资金，维护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辖区无军籍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发放义务兵（消防士）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家属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为待安置期间的转业士官组织岗前适应性培训；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困难补助，维护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全年预算数11636.04万元，执行数11636.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我部门正常运转率100%，发放退役军人优抚安置等各类补助，使退役军人生活水平有效提升，年度可持续影响 ≥ 1 年。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均实现部门履职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我部门总体目标、绩效目标均完成预期目标，且效益较为明显，在预算年度中未发生过违纪违法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学习更科学、更细致的编制方法，加强绩效目标申报与评价工作，以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的科学、合理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233.95	233.95		233.95	233.95		4	100%	4
	服务保障好辖区退役军人	服务保障好辖区退役军人	已完成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11402.09		6	100%	6
金额合计				11636.04	11636.04		11636.04	11636.04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在编人员及办公费等，保证区退役局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2、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按时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等； 3、落实无军籍职工两项待遇； 4、保障退役安置工作顺利开展，落实相关人员待遇； 5、做好符合安置退役军人两保缴纳； 6、维护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 7、开展拥军优属、就业创业、烈士褒扬工作等。								1、通过在编人员及办公费等，保证区退役局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2、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按时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等； 3、落实无军籍职工两项待遇； 4、保障退役安置工作顺利开展，落实相关人员待遇； 5、做好符合安置退役军人两保缴纳； 6、维护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 7、开展拥军优属、就业创业、烈士褒扬工作等。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编人员数量			≥13人		13人		2	2	
			保障运转机构数			1个		1个		3	3	
			优抚安置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59人		1346人		2	2	
			无军籍职工人数			≥665人		655人		2	1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			2次		2次		2	2	
			召开军政座谈会			1次		1次		2	1	
			组织招聘会			2次		2次		2	2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清明、“9.30”烈士公祭日共开展烈士公祭活动			2次		2次		2	2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4	4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比率			100%		100%		4	4	
			预算执行及时率			100%		100%		3	3	
			在编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3年每月5号前发放		按时发放		2	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无军籍职工退休金发放时间			2023年每月5号前发放		按时发放		2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时间			2023年八一前发放到位		按时发放		2	2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计划完成年度确认工作			2023年9月-12月		按时完成		2	2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完成、经费拨付及时率			2023年12月前、100%		按时拨付		2	2	
			在节日期间内走访慰问、走访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2023年12月前, 100%		按时完成		2	2	
			全年预算数			11636.04万元		11636.04万元		10	9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保障		有效保障		8	8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无军籍职工生活情况			改善		有效改善		8	8	
			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缓解退役士兵就业困难			缓解		有所缓解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提升优抚管理工作水平			提升		有所提升		7	7	
			职工满意度			≥90%		90%		3	2	
			全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4	3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0%		90%		3	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优抚安置资金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26.16万元，执行数2226.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出指标中，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资金及时拨付发放到位，优抚对象满意度为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增减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优抚对象做好服务保障，继续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完善，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2.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763.09万元，执行数5763.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出指标中，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资金及时拨付率100%，退役安置补助人员满意度为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增减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退役安置人员做好服务保障，提高项目成本分析预测能力，确保编准编实项目绩效目标。

3. 优抚安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67.85万元，执行数567.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出指标中，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100%，补贴发放准确率100%，优抚安置对象满意度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增减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优抚安置对象做好服务保障，提高项目成本分析预测能力，确保编准编实项目绩效目标。

4. 优抚安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620.75万元，执行数262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出指标中，补贴发放准确率100%，补贴发放准确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增减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无军籍职工、复员干部及退役士兵做好服务保障，提高项目成本分析预测能力，确保编准编实项目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times 100\%$ ）		
		年度资金总额： 2226.16	2226.1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8.34	2108.34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17.82	117.82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预算，全覆盖绩效自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3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我区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充分保障。		通过发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人数	≥961人	958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发放到位	100%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226.16万元	2226.1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状况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度提高程度	≥5	≥5	
说明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763.09	5763.09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031.10	3031.1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2731.99	2731.99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预算, 全覆盖绩效自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津贴、遗属补助等资金, 维护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为辖区无军籍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 发放义务兵(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使义务兵家属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为待安置期间的转业士官组织岗前适应性培训; 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困难补助,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			通过发放各类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维护对象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数、为辖区无军籍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	≥667人	655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187人	187人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教育管理	1次	1次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8人	8人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5763.09万元	5763.09万元
			保证无军籍职工待遇落实,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长期	长期
			维护现役军人及消防士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转业士官知晓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人员满意度	
说明	无。				

优抚安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安置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7.11	567.85	567.8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77.11	567.85	567.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无军籍职工服务,保障无军籍职工,为无军籍职工缴纳大额医疗及组织体检;发放1993-2000年选择复员的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使复员干部的生活得到保障;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要求,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通过发放各类优抚安置资金,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数	≤669人	655人	4	3	无军籍职工减员
			部分军队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12人	8人	4	3	复员干部到龄停发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人数	≥12人	14人	4	4	
		质量 指标	接收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00人	92人	4	3	比预估人数大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4	4	
		时效 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4	
			为无军籍职工缴纳大额医疗及组织体检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4	4	
			部分军队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按照国家政策发放及时	每半年发放	每半年发放	4	4	
			拨付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时间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4	4	
	成本 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八一之前	八一之前	4	4	
		优抚安置补助资金		567.85万元	567.85万元	10	9	调整全年预算数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无军籍职工合法权益,为无军籍职工提供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退役士兵的技能水平		有待提高	提高	10	10	
		维护复员干部及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缓解退役士兵就业困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5%	95%	5	4	
		复员干部及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5%	5	4	
总分						100	94	

优抚安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安置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9	2620.75	2620.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89	2620.75	2620.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为待安置期间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完成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坚持管理规范，及时为辖区军人遗属发放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通过发放各类优抚安置资金，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待安置期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人数	≥38人	31人	7.5	7	比预算人数小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20人	48人	7.5	7.5	
		质量指标	待安置期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费达同类地区、全市平均水平	100%	100%	5	5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待安置期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费按照国家政策发放	2023年12月前	已发放	7.5	7.5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准确，严格按计划时限发放	每季度发放，上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为一整年	已发放	7.5	7	
		成本指标	优抚安置补助资金	2620.75万元	2620.75万元	10	9	调整全年预算数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保障程度、解决遗留问题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有效保障军人遗属的生活	军人遗属及时领取抚恤金，有效保障生活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5%	95%	5	4	
			军人遗属满意度	≥95%	95%	5	4	
总分					100	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2023年度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22097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4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539.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48.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636.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2.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96
总计	30	11,641.00	总计	60	11,6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48.07	11,54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1.92	11,45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	2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6	7.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3	14.13						
20808	抚恤	5,998.46	5,998.46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6.44	2,746.44						
2080802	伤残抚恤	1,882.80	1,882.8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5.11	175.1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97.02	1,097.0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2.42	72.4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68	24.68						
20809	退役安置	5,124.18	5,124.1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98.38	498.3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58.12	4,458.1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3.09	73.0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72	20.7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2.86	52.8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01	21.0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6.30	286.3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60	193.6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	4.7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2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7.94	67.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	21.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	2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1	7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	6.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	2.1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0.00	7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0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	1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4	1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36.04	233.95	11,40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9.89	207.80	11,33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	14.13	7.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6		7.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3	14.13				
20808	抚恤	5,998.46		5,998.46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6.44		2,746.44			
2080802	伤残抚恤	1,882.80		1,882.8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5.11		175.1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97.02		1,097.0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2.42		72.4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68		24.68			
20809	退役安置	5,212.15		5,212.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98.38		498.3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58.12		4,458.1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3.09		73.0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72		20.7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2.86		52.8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8.98		108.9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6.30	193.60	92.71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60	193.6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		4.7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2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7.94		67.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	0.08	21.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	0.08	2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1	8.81	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	6.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	2.1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0.00		7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0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	1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4	1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4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51.92	11,451.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81	78.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4	17.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48.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48.07	11,548.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548.07	合计	64	11,548.07	11,54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 548. 07	233. 95	11, 314.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451. 92	207. 80	11, 244.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 59	14. 13	7. 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 46		7. 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13	14. 13	
20808	抚恤	5, 998. 46		5, 998. 46
2080801	死亡抚恤	2, 746. 44		2, 746. 44
2080802	伤残抚恤	1, 882. 80		1, 882. 8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5. 11		175. 1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 097. 02		1, 097. 0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2. 42		72. 4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 68		24. 68
20809	退役安置	5, 124. 18		5, 124. 1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98. 38		498. 3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 458. 12		4, 458. 1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3. 09		73. 0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 72		20. 7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2. 86		52. 8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 01		21. 0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6. 30	193. 60	92. 71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 60	193. 6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77		4. 77
2082804	拥军优属	20. 00		20. 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7. 94		67. 9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	0.08	21.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	0.08	2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1	8.81	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	6.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	2.1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0.00		7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0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	1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4	1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07	30201	办公费	2.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78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3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0.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5.10	公用经费合计					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

2023 年度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中央下达我区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3031.10 万元，地方财政安排 2731.99 万元。主要为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津贴、遗属补助等资金，维护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辖区无军籍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发放义务兵（消防士）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家属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为待安置期间的转业士官组织岗前适应性培训；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困难补助，维护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

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到位资金 5763.09 万元，财政资金落实 5763.09 万元。各级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实际支出 5763.0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使用 5763.0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我区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为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津贴、遗属补助等资金，维护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辖区无军籍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发放义务兵（消防士）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家属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为待安置期间的转业士官组织岗前适应性培训；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困难补助，维护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具体绩效指标包括：退

役安置补助对象人数 ≥ 862 人，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教育管理1次，经费足额拨付率100%，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资金及时拨付率100%，及时足额发放，保证退役安置补助人员待遇落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退役安置补助人员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对象为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补贴、津贴、遗属补助等资金；义务兵（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待安置期间的转业士官组织岗前适应性培训；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评级范围包含了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因素。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

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函〔2024〕53 号）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指标、项目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

（1）项目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目标等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4）项目效益：占权重 20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5）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5 分，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效果的满意度，包含受益群体满意度与普通群众满意度等方面。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

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4、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

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 (含) - 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 (含) - 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 (含) - 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 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7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四项指标得分分别为 20 分、19 分、34 分、22 分，

(二) 评价结论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各部分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20
过程	20	19
产出	35	34
效益	25	24
合计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通过为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津贴、遗属补助等资金，维护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辖区无军籍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发放义务兵（消防士）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家属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为待安置期间的转业士官组织岗前适应性培训；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困难补助，维护企业军转干部合

法权益。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坚决杜绝与项目无关的资金支出，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检查验收合格率直接挂钩，坚决杜绝专项资金滞留、挪用行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按时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保障退役安置补助人员的合法权益，落实国家政策。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相关经费支出，退役安置补助对象享受了国家政策，取得预期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满意度达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3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9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9
合计					100/97